

奧地利國中小學暨教師教學時數與內容簡介

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奧地利為聯邦制國家，學校依類型分受中央（聯邦政府）與地方（邦政府）管轄，故授課時數也因中央與地方規定不同而有所差異。

基本上，國小(Volksschule, 相當我國 1 至 4 年級)、中學(Neue Mittelschule, Hauptschule, 相當我國 5 年級至 8 年級)係依照「邦教師法」(Landeslehrer-Dienstrechtsgesetz) 第 43 條規定，教師每學年須在校授課 36 週，即 180 天，總時數為 720 小時，相當每週 20 小時。教師在規定的工作時間內，主要工作為教學、準備及特殊工作 3 種，其中僅有教學部分需在校進行，其他無特別規定。另外，國中小教師一學年法定工作時數為 1736-1776 小時，此包括在校工作時數 720 小時。

一般來說，教師須於教學工作前 15 分鐘抵校為學生提供諮詢服務，並於確定學生皆放學離校後方可下班；另需參與班親會、教師會議、特殊校內活動（閱讀之夜、園遊會）等，此可計入工作時數所規定之「特殊工作」項下計算工作時間。

除了特別課程（特教生及德語非母語學生），國小導師須教授本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所有科目。而一般教師除教學工作外，每年需有 600-660 小時備課時間，其中包含批改作業，另外，學生資料的建立與紀錄亦屬教師之工作內容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根據薩爾斯堡邦公告 2011/2012 學年教師教學時數規定
http://www.salzburg.gv.at/erlass_1.10_vom_18.1.2012.pdf
2. 邦教師法 (Landeslehrer-Dienstrechtsgesetz) 第 43 條規定：
<http://www.ris.bka.gv.at/GeltendeFassung.wxe?Abfrage=Bundesnormen&Gesetzesnummer=10008549>
3. Schulunterrichtsgesetz §51 (3):
<http://www.ris.bka.gv.at/GeltendeFassung.wxe?Abfrage=Bundesnormen&Gesetzesnummer=10009600>
4. 本組訪談、調查資料